臺北市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申請書(診所)

新增及變更實施範圍、變更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診所

機構代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九條：
「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，應敘明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，並檢附第六條第二項契約及第三項驗證通過之證明文件，於實施之日起十五日內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變更實施範圍、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」

1. 電子病歷施行日期：	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至永久。
2. 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：(單選，✓)	☐ (1) 委託大專校院、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 受託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公司。
	☐ (2) 委託所屬醫療法人或其他法人之其他附設醫院。 受託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醫院。
	☐ (3) 委託所屬學校之其他附設醫院。 受託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醫院。
	☐ (4) 委託所屬機關設立之其他醫院。 受託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醫院。
	☐ (5) 自行開發。
3. 電子病歷項目/範圍：(多選，✓)	☐ (1) 門診病歷(處方)
	☐ (2) 門診病歷(處置)
	☐ (3) 門診病歷(檢驗)
	☐ (4) 門診病歷(檢查)
	☐ (5) 影像(圖形)病歷
	☐ (6) 其他
	(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4. 附繳文件：(多選，✓)	☐ (1) 契約，＿＿＿份（張）。
	☐ (2) 資訊安全標準驗證，＿＿＿份（張）。
	☐ (3) 無。

醫療機構用印

負責人用印

臺北市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檢附項目檢核表

請依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類別勾選，並檢核應檢附項目資料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</th><th colspan="2">檢核檢附項目</th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委託大專校院、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</td><td>應檢附契約
☐1.委託事項之範圍。
☐2.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。
☐3.受託機構應遵行第三條至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。
☐4.受託機構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，其來源及授權證明。
☐5.病人隱私保障及資料保密與安全維護之措施。
☐6.受託機構遵行委託機構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、風險管理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。
☐7.雙方終止及解除契約之事由及資料處理機制。
☐8.受託機構就委託事項，同意主管機關於指定期間內取得相關文件、資料或報告。
☐9.受託機構就委託事項，發現資通安全異常或缺失時，應立即通知委託機構。
☐10.受託機構就委託事項，不得再委託第三人為之。但經醫療機構同意，並於契約載明再委託事項、期間及再受託者，且不免除原受託機構之義務時，不在此限。
☐11.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</td><td>應檢附資訊安全標準驗證
☐受託機構，應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，並有證明文件。(包含ISO/IEC27001、ISO/IEC 15408或其他國際認定之資訊安全標準)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委託所屬醫療法人或其他法人之其他附設醫院。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應檢附資訊安全標準驗證
☐受託機構，應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，並有證明文件。
(包含 ISO/IEC27001、ISO/IEC 15408 或其他國際認定之資訊安全標準)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委託所屬學校之其他附設醫院。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委託所屬機關設立之其他醫院。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自行開發。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☐不需檢附資料，惟若建置及管理方式變更或已逾有效期限，應重新提供。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已有提供過契約與資訊安全標準驗證文件。</td></tr>
</table>